

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于事前获取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现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等详细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 栋